**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24日13时许，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桦树棚改二期工程项目2号楼施工现场，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强在二号楼楼梯间一楼半缓台处，发现刘满义呈左侧卧躺在地面头部下方有血迹，工人将刘满义送至哈尔滨市第二医院进行抢救，于当日18时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接报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27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临漳县建安路东段北侧；法定代表人：郭书台；注册资本：三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30720653800；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14）006616-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企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道外区桦树街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桦树街、宏伟路、东直路围合区；

建设规模：325480.15平方米；

建设单位：哈尔滨哈外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盛弘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2016年7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1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桦树棚改二期工程项目2#楼一楼二楼缓台处，左侧墙壁有临时搭建的钢管结构脚手架，高约2.7米，顶部铺有长4米、宽1.2米、厚度0.5米的木板3块，缓台处地面有血迹。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9年9月24日13时，工人安强在桦树棚改二期工程项目2#楼5楼室内施工完毕后，下楼在一楼半缓台处发现有一人呈左侧卧躺在地面头部下方有血迹。安强立即呼叫二楼施工的谈海峰，并电话向当班领班刘刚通报情况，领班刘刚接到报告后与同在一起的抹灰工长王兴国赶到事故现场，现场工人第一时间将刘满义送至哈尔滨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8时许，刘满义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9月25日15时40分，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抹灰工长王兴国将事故情况报给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韩再国，并向道外分局三棵派出所报警，18时15分，道外区应急局接到事故单位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籍贯 | 民族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刘满义 | 45 | 男 | 湖北 | 汉 | 422201197406205911 | 死亡 | 120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刑事技术大队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哈外）公（刑技）鉴（法病）字[2019]27号，刘满义死亡原因：结合现场情况，认为死者符合生前高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忽视职工安全教育，教育培训材料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实效性、实用性。

2、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高处作业没有针对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24”高处坠落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刘满义 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人，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低，在作业过程中高处坠落，是此起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刘刚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班组长，对工人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施工作业前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深不细，对工人施工中安全保护措施检查提示不到位，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①]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王兴国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长，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安全教育流于形式，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③]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④]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三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韩再国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心不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郭书台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安全工作疏于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⑤]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王跃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业现场生产经理，未认真履行本级职责，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现场缺乏有效监管，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⑥]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⑦]规定，建议给予罚款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吕亚东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执行经理，安全管理责任心不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在表面上，真正在思想上未落实落靠，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及时消除作业区域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工人作业缺乏有效监管，未按规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⑧]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⑨]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三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全面对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入心入脑，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深入排查，不留死角，特别要针对高处作业人员，拿出具体措施，防患未然。

（二）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的用工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三）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到位。

                                                                 河北都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4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③]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⑤]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⑦]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⑧]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⑨]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